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法定代表人登记及经理、执行董事、 财务负责人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180627J01号

当事人：东莞市碧昂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M4RP9C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堑头路96号二楼之一（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汪栋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年02月21日，根据群众申请，东莞市碧昂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反映其被盗用身份信息登记为东莞市碧昂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备案为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请求我局撤销法定代表人登记及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备案。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登记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堑头路96号二楼之一（集群注册）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东莞市碧昂贸易有限公司在此经营。

经查明，东莞市碧昂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02月24日冒用汪栋的身份信息进行法定代表人登记及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备案，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并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于2025年04月22日被我局查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调查情况报告，证明东莞市碧昂贸易有限

公司通过登记住所查无下落；

2、我局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向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岑形用寄送《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岑形用逾期未提供材料。

3、汪栋向我们提交的“情况说明”与在上海市公安局江湾派出所补办身份证的“户籍事项证明”。证明冒用方利用其已遗失的身份证（有效期 200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办理东莞市碧昂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的事实。

4、汪栋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提交的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路通司鉴所【2025】文鉴字第 14 号，证明汪栋被冒用身份签署东莞市碧昂贸易有限公司相关表格资料的事实；从而证明东莞市碧昂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登记及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备案信息材料为虚假材料的违法事实；

5、东莞市碧昂贸易有限公司因逾期未年审被吊销的状态信息，证明该公司已被吊销处理。拨打档案及业务系统所记载电话，均为空号，证明无法联系公司的股东及利害关系人。

6、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截图；

我局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对东莞市碧昂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设立登记进行调查的公示》，公示期 45 天，公示期已结束，没人提出异议。

我局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法定代表人登记及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备案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现撤销东莞市碧昂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02月24日的法定代表人登记及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27日

